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3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胡家瑞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李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  
02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  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 
0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 
0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 
0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  
09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  
10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(第  
11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128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  
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  
13 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  
21 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郭如君

24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5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	113年2月	113年7月17日	5年	6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	

(續上頁)

01			□ + □	
	16000元	13048元	4400元	17448元

0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
04 式詳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16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2,952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000 - 2,952 = 13,048$